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ST 白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2 号(中智启达科技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洪金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7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航因出差在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0 年报数据，编制了《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号）。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台（www.neep.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2 号）。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4 号）。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2,472,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吴治德，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计的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9,960,364.05，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25,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0,274,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无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守云、孙中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